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導引新產業、新開發與新動能進駐亞灣，配合行政院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結合新創產業，建構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吸引產業投資及專業人才宜居高雄。
- 二、原高雄煉油廠依行政院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政策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轉型半導體晶圓產業基地及循環技術暨材料研發專區，形塑北高雄為科研及材料創新聚落。
- 三、持續與國家住都中心共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以興辦 1.8 萬戶社會住宅為總目標，以低於市場行情，並運用囤房稅收折減租金，提供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安心居住，減輕居住負擔。
- 四、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廠商選址、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通車，對接高雄市國土計畫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研擬北高雄科技產業廊帶發展策略，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健全都市發展。
- 五、依據行政院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依經濟部同意之遷村安置計畫書，續辦大林蒲遷村方案選擇調查，以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
- 六、配合行政院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目標及因應捷運小港林園延伸線，辦理南高雄科技產業廊帶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策略規劃，引導土地適性發展。
- 七、推動都市更新及加速土地活化，辦理岡山行政中心舊址機 1-1 用地、左營水肥瀝青廠(機 20)公辦都更、前金區七賢國中舊址開發招商，活絡地方發展。
- 八、協助社區自主都更重建，設立區域型都更工作站提供諮詢服務，以 588 專案協助有重建意願的老舊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法人組織，推動都市更新。
- 九、為落實居住正義，減輕本市市民租屋負擔，持續配合中央開辦擴大租金補貼政策，並運用囤房稅收辦理育兒租金補貼。

- 十、獎勵租賃住宅服務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補政府興辦社宅之不足，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住宅安居服務，改善居住品質。
- 十一、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十二、因應 117 年捷運黃線通車，配合高雄市國土計畫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帶動鳳山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
- 十三、加速辦理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四、辦理大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地區空間資源，兼顧農業資源維護及高屏溪水岸保育前提下，結合既有產業及宗教文化資源，推動產業加值及觀光發展，創造宜居永續環境。
- 十五、推動本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以增額容積及容積獎勵機制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開發強度，並回饋公益設施，落實本市 TOD 發展策略。
- 十六、持續精進高雄都審興革制度，因應永續淨零城市目標，透過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的修正，朝向淨零碳排及人行友善環境城市邁進，並研議收費機制，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
- 十七、持續推行社區營造計畫，協助社區打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展現在地特色，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發展創生事業，創造社區自給自足及永續發展的動能。
- 十八、打造旗糖農創園區為東九區觀光門戶，並結合閩、客、原等不同族群聚落，推動新農產業，發展農業科技、教育體驗及觀光休閒等，活化地方經濟並永續發展。
- 十九、持續推動本市都市計畫區 1/1000 地形圖測製，建全本市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智慧城市。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217	
貳、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發展業務	152,762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6,410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182,237	
	二、第一預備金	181,828 409	
合計		347,626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217 6,217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li> <li>2. 落實管制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li> <li>2. 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li> <li>3. 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li> <li>4. 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li> <li>5. 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li> <li>6. 辦理檔案管理業務。</li> </ol>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li> <li>2. 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li> <li>3. 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li> <li>2. 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li> <li>3.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li> <li>4. 強化機關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li> <li>5. 都市計畫公告案件書圖建檔及維護。</li> <li>6. 高雄表參道微型網站建置。</li> </ol>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li> <li>2. 加強平時考核。</li> <li>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li> <li>4. 貫徹退休政策。</li> <li>5. 落實工程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li> <li>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li> <li>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li> </ol>		

<p>四、政風業務</p>	<p>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p> <p>1.提升防貪機制與功能。</p> <p>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p> <p>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期訓練。</p> <p>4.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5.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p> <p>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p> <p>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p> <p>3.提升廉政會報效能，發揮平臺溝通效益，整合機關業務資訊，健全廉潔政府機制，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p> <p>4.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打擊貪瀆犯罪，秉持客觀公正立場查察政風案件，並依法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據調查所得證據處置。</p> <p>5.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p> <p>6.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p> <p>7.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五、會計業務</p>	<p>1.妥編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p> <p>2.強化統計資料管理。</p>	<p>1.根據年度施政重點及計畫目標籌編預算，有效配置有限資源。</p> <p>2.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及內部審核，提升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p> <p>3.加強統計資料編報與分析管理，提供決策參考。</p>		
<p>貳、都市發展業務</p>			<p>152,762</p>	
<p>都市發展業務</p> <p>一、綜合企劃業務</p>	<p>1.研擬都市發展及開發等推動策略或教育訓練。</p> <p>2.辦理綜合性業務。</p> <p>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市</p>	<p>1.辦理都市發展相關業務評估規劃作業。</p> <p>2.辦理相關企劃研究及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p> <p>3.視計畫推動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p> <p>4.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凝聚共識。</p> <p>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查對。</p> <p>2.辦理都市發展相關計畫及教育訓練或行銷推廣。</p> <p>3.配合本府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p> <p>1.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等事項。</p> <p>2.辦理多功能特定區開發許可申請文件檢核</p>	<p>152,762</p>	

<p>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p>	<p>計畫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li> <li>2. 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li> <li>3. 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li> </ol>	<p>及推動園區開發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擬定、通盤檢討、個案變更之審議事項。</li> <li>2. 協調都市建設、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li> <li>3. 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訂及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li> </ol>		
<p>三、都市規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li> <li>2. 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li> <li>3. 使法令與時俱進，因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li> <li>2. 撰寫工作計畫及辦理工作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及民眾溝通。</li> <li>3. 擬定及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li> <li>4. 蒐集資料並依程序研修法令。</li> </ol>		
<p>四、都市設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li> <li>2.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li> <li>2. 修訂不合時宜的都市設計審議規定，協調建設開發。</li> <li>3. 辦理重大建設都市設計審議、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區域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li> <li>4. 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召開幹事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及審核建築師簽證案後，核發許可書。</li> </ol>		
<p>五、社區營造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善社區環境、提升都市生活品質。</li> <li>2. 強化市民參與機制，營造社區特色生活空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展綠色資源與循環運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li> <li>2. 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評比、成果發表。</li> <li>3. 輔導社區提案及施作，營造在地特色空間。</li> </ol> <p>辦理都市及城鄉公共空間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p>		

<p>六、住宅發展業務</p>	<p>3.改善社區環境及市容,提升社區生活品質。</p> <p>1.規劃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p> <p>2.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p> <p>3.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運用囤房稅稅收辦理多項加碼補貼方案。</p> <p>4.辦理完工入住之社會住宅維護管理。</p> <p>5.賡續辦理社會住宅工程,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p>	<p>1.公告實施計畫及受理提案。</p> <p>2.提案審查,以整合計畫目標與地方期待。</p> <p>3.補助社區組織進行社區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p> <p>4.辦理成果競賽,獎勵績優社區及區公所。</p> <p>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p> <p>1.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之貸款利息補貼。</p> <p>2.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p> <p>1.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覓得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p> <p>2.運用囤房稅增加之財源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擴大照顧青年、婚育及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5,880 元,期間 1 年;針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 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 2 名給予 8,000 元, 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p> <p>辦理社會住宅住戶入住後設備、社區公共設施等維護與管理。</p> <p>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持續推動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p>		
<p>七、都市開發業務</p>	<p>1.辦理都市與城鄉發展事業規劃與工程執行。</p>	<p>1.研擬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實施政策與機制。</p> <p>2.報請及編列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p> <p>3.動支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p>		

八、都市更新業務	<p>2.辦理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場域維護管理。</p> <p>3.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p> <p>4.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p> <p>5.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p> <p>6.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p>	<p>1. 辦理開發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協調事項。</p> <p>2. 報請及編列維護工程費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p> <p>3. 動支維護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p> <p>1.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p> <p>2. 除臨櫃申辦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服務外，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網路等多元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p> <p>1. 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p> <p>2.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p> <p>3. 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p> <p>4. 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辦理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設施維修工程。</p>		
	<p>1.輔導社區自主更新、研擬公辦都更專案，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p> <p>2.加速都更審議，提升審議效率。</p>	<p>1.檢討並劃設更新地區、訂定更新計畫，推動舊街區自主都市更新，復甦都市機能。</p> <p>2.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社區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維護或重建方式，自力改善居住機能與社區品質。</p> <p>3.辦理都更專案評估，帶動舊市區再發展，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p> <p>1.受理都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辦理公開展覽、召開公聽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及公告核定實施等事宜。</p>		



<p>參、都市發展計畫 業務</p>		<p>2.審議都市更新、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以及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相關業務。</p>	<p>6,410</p>	
<p>都市規劃設計及 更新業務</p>			<p>6,410</p>	
<p>112 年度高雄市旗 山區「東九道之驛 創生場域韌性基 盤改善計畫」</p>	<p>「東九道之驛 」旗糖農創園 區韌性調適能 力，減輕汛期 積水發生頻度 ，周全環境服 務品質，</p>	<p>1.辦理東九道之驛場域韌性基盤排水改善工 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2.辦理東九道之驛場域韌性基盤排水改善工 程發包、估驗、驗收等作業。</p>		